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4 號

聲 請 人 林勝雄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46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暨法規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46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前審法院所定應執行之刑未逾越法律外部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界限之見解，因系爭規定並無明確統一標準，致法官於刑事案件個案審判量刑無法避免重複評價，有違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律見解及系爭規定均屬違憲，確定終局裁定應予廢棄發回原管轄法院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作成，顯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既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至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 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 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